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的食物烤羊肉串、食物加工原料中的铅污染限量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物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推送的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 1 家食物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物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水磨沟区大辫子特色刀削馆制售使用的食物烤羊肉串、调味品孜然粉中的重金属铅、铬污染物超出食物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监督抽检判定为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国家轻工业食物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北七巷 93 号，对当事人制售烤羊肉串、调味品孜然粉进行监督抽检。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烤羊肉串《检验报告》（NO.201924834）和孜然粉《检验报告》（NO.201924835），内容显示，该批次烤羊肉串经抽样检验，铅、铬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物安全国家标准食物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该批次孜然粉经抽样检验，铅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物安全国家标准食物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经检查，当事人被抽检批次的烤羊肉串和孜然粉已全部使用完毕。2019 年 10 月 29 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物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三）对食物经营者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罚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机关在收到水磨沟区大辫子刀削面馆，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问题食物信息后，立刻送达孜然粉样品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201924835）；烤羊肉串样品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201924834），并告知其享有的申请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

向本机关提出任何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的羊肉串和使用的孜然粉涉嫌重金属污染物铅、铬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项规定，2019年10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核实，当事人周军在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已弃场，停止营业，无法联系去向不明，行政执法人员无法继续在规定的期限内核查处置。